



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DONPON PRECISION INC.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選舉人之記名，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，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填明候選人姓名。如候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；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。
-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1.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2.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主席當眾宣佈。

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修訂時程：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。